

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道路建设及回龙桥道路环境
整治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GLSZ2500377-02JL-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8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2
第三卷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封面	88
目录	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一）投标函	90
（二）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五、费用清单	97
六、资格审查材料	98
（一）基本情况表	98
基本情况表	9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8
（附件）企业资质	98
（附件）企业证书	9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附件）财务状况	9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0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0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0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1
（五）信誉资料表	10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3
（附件）基本信息	103
（附件）资格证书	103
（附件）社保	103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4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4
(附件) 基本信息	104
(附件) 资格证书	104
(附件) 社保	104
(附件) 业绩	104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5
七、监理大纲	107
八、其他资料	107
第七章 其他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道路建设 及回龙桥道路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SZ2500377-02JL-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道路建设及回龙桥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已由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以鼓建发[2024]1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国有(非政府投资):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鼓楼区回龙桥路、晚市一号巷、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

2.2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3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2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条城市支路建设,其中,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西起回龙桥路,东至规划十一号路,长约464米,规划红线宽12米;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南起模范中路,北至晚市一号巷,长约158米,规划红线宽24米;回龙桥路南起虎踞北路,北至晚市一号巷,长约131米,规划红线宽16米。最大管径d600。工程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投标人自行编辑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⑤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

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办法补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4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4.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4.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4%，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00)	现场常备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得满分4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总监业绩 (0~4.00)	自2020年3月1日以来，总监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在17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并担任监理总监。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监理的。）
		投标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3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在17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道路类的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 (0~2.00)	总监执业年限满10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5年(含)及以上-10年(不含)以下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道路桥梁或道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资料员1名 (0~1.50)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料员证书的得1.5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 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针对性 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4.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4.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9.5.1 评分办法补充：

1) 以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均以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

3)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及其他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

- 4)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9月-2025年2月）为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社保的监理机构人员不予得分。
-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 6) 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 7) 监理大纲为横向暗标评审，由各评委独立评分。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8) 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5.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地址：	幕府南路228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 港湾中心B座六楼
联系人：	郑佳佳	联系人：	王思喻
电话：	18051082919	电话：	1579369966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http://www.nj.gov.cn/)（电话: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幕府南路228号 联系人： 郑佳佳 电话： 18051082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六楼 联系人： 王思喻 电话： 157936996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道路建设及回龙桥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鼓楼区回龙桥路、晚市一号巷、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条城市支路建设，其中，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西起回龙桥路，东至规划十一号路，长约464米，规划红线宽12米；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南起模范中路，北至晚市一号巷，长约158米，规划红线宽24米；回龙桥路南起虎踞北路，北至晚市一号巷，长约131米，规划红线宽16米。最大管径d600。工程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8日，工期380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21,449,6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国有（非政府投资）:0.00%;</u> <u>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u> <u>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u> <u>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u> <u>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u> <u>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38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财务要求：/
- ☐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 ☒ 其他要求：
-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9月-2025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5、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投标人自行编辑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⑤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
- 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1）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办法补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3-30 0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0,6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监理计费额2144.96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 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 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 1、投标单位报价前须实地踏勘现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进行投标报价。由于现有施工现场条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工程中不因现场条件的因素而调整任何费用。 2、公证费由甲乙双方各缴纳50%，综合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现行规定各自缴纳。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已综合体现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 — 3、监理单位人员专业配套及持证上岗要求符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的要求。	

4、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评分办法补充：

1) 以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均以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

3) 监理单位人员（总监及其他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

4)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9月-2025年2月）为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社保的监理机构人员不予得分。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6) 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7) 监理大纲为横向暗标评审，由各评委独立评分。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 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清单/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勘察费用清单/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设计/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勘察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道路建设及回龙桥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道路建设及回龙桥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GLSZ2500377-02JL-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4.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4.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4%，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00)	现场常备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得满分4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总监业绩 (0~4.00)	自2020年3月1日以来，总监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在17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并担任监理总监。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监理的。）
		投标人业绩 (0~4.00)	自2020年3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工程造价在17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道路类的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 (0~2.00)	总监执业年限满10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5年(含)及以上-10年(不含)以下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道路桥梁或道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资料员1名 (0~1.50)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料员证书的得1.5分。（证明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4.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 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管 理方案针对性 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 无：0分，超过20页的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4.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4.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 如存在争议, 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3.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鼓楼区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_____万元。

5.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主要施工监理人员名单

附录 D 廉政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监理费率按_____%计算。（最终监理费用按审计结算价乘此费率计取）。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

六、期限

1. 计划工期__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__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

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之约定顺序解释。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出会审纪要。

2、审核施工图预算、已完合格工程产值、进度款、现场签证、变更、材料与设备核价、竣工结算等造价类文件，并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审核意见。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招标的情况时，须协助业主准备招标文件。

4、针对主要原材料及构配件进行品牌管理（委托人的品牌要求），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5、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以及保修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进行。

6、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理。监理人可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须向委托人重点说明。

7、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如有）；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内容且能够胜任本工程相关工作；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8、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监理人须负责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人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9、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如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监理单位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结合工程总承包及其他合同以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处理。

10、审查工程实际完工时间是否提前或超过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的，应及时督促承包商采取措施，做到有效动态控制。

1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审核确认设计变更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汇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同时须配合委托人履行其主管局审批流程。

12、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每周组织现场例会。会前应督促并落实总承包单位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周报及周进度计划。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隐患，除总承包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赔偿外，视情节严重，按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次-20 万/次处理，同时不能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给出合理化意见。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15、审查工程计量、审核已完合格工程产值节点并出具审核意见，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16、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原则，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每月 10 号前完成上月工程量及价款的初步核定工作。

17、对承包人提出的经济签证按承包合同提出处理意见，初审签证造价。如监理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造价时，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5%~10%，作为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况定）。

18、初审承包人报审的竣工结算，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如最终审核结果超过监理初审结果 10%以上，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5%~10%，作为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根据情况定）。

19、施工监理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审查工作，负责稿件的审稿，组织、主持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0、根据委托人要求对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品牌管理，并建立样品管理制度。对于委托人未明确品牌要求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监理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审核，对于委托人认为需要询价或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的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监理人应向委托

人提供三家以上的书面询价记录。

21、协助委托人根据南京市住建委或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22、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并监督实施。

23、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24、审批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25、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26、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各阶段施工若出现经监理验收合格而实际未合格的情况，委托人按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5 万元/次处理。

27、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同时负责原材料进厂的统计核实工作，做好台账，每月上报给委托人。

28、应及时发现检验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及时报委托人，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协助处理。

29、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30、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1、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标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

32、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年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33、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3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35、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大纲，报委托人批准后实行。

36、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季、年报：次月5日前报送工程监理月报，次季首月5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季报，次年首月5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年报，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37、监理单位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38、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若委托人发现，上一道工序经监理工程师检验无误并签字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按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处理。

39、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40、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商回访

41、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42、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的原因责任，共同制定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43、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进行现场监理。

44、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45、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46、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每周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47、委托人交办的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和省、市、区有关部门及本工程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的规定。

2、南京市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南京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

3、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

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等。

5、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协议。

6、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技术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现场必须至少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得由其他专业（土建、水电等）监理工程师代理，否则处予罚款金额 5 万元/次；如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人员，每延迟一天，处予罚款金额 1000 元/天。

2.3.2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必须交给委托人核验；如不能提供，监理人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三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委托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报送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备案时不得变更。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变更回原总监理工程师。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组织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委托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如总监理工程师违反上述约定，按 5000 元人民币/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一周有 2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一个月缺席例会二次，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监理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总监理

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如未获得委托人批准擅自缺席，缺席一次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5)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监理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6) 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旁站值班不到位、混凝土试块未监督现场制作、项目施工材料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跟踪送检、工序检查不到位等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0 元，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总监理工程师及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填写《监理工作考核表》，并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单位应组成以总监为首的项目监理班子投入工作，参与对施工的监理工作，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各自分工报送委托人。

(2) 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备案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保持一致，监理人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因死亡、刑事犯罪、伤病等丧失工作能力确属不能履行职责），监理人如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予罚款金额 10 万元/次。监理部人员在开工后每 6 个月内更换人员不得大于 20%。否则，不到场人员按旷工处理。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3 天将新到岗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7 天内自费更换监理人的人员，同时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 万元/次。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撤走的监理人人员雇用于本工程供职。

监理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监理人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要求调换 3 次，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监理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

(4) 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

的管理人 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以下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经委托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在 3 天内用委托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委托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其他监理人员及委托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委托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 严重过失行为的；

(h)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i) 涉嫌犯罪的；

(j)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如因监理人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管理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滞后、返工、造价增加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管理责任，并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同时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以及所有工程施工（居配电除外）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范围监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以及不服从现场管理及不负责任的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日内，份数 2 份；

(2) 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委托人的 5 号前，提交上月月报，份数 2 份；

(3) 专项总结报告在相应工程施工完成 15 天内提交，份数 2 份；

(4) 应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它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附录 B 清单明细，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七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组织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委托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如总监理工程师违反上述约定，按5000元人民币/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一周有2天或一个月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一个月缺席例会二次，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监理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天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如未获得委托人批准擅自缺席，缺席一次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4.1.3 如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监理人按1000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4.1.4 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旁站值班不到位、混凝土试块未监督现场制作、项目施工材料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跟踪送检、工序检查不到位等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减监理酬金5000元，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5 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半年内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因死亡、刑事犯罪、伤病等丧失工作能力确属不能履行职责），同时每6个月内不得两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人员在开工后每6个月内更换人员不得大于20%。否则，不到场人员按旷工处理。

4.1.6 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3天将新到岗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7天内自费更换监理人的人员，同时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万元/次。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撤走的监理人人员雇用于本工程供职。监理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总监理工程师

被委托人调换，监理人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要求调换 3 次，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监理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

4.1.7 如因监理人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管理不到位导致出现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滞后、返工、造价增加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管理责任，并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同时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8 监理人员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量签证单认真复核，所核发的签证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如发现违背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签证，或签证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或因签证不实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除承担损失外，还应承担该单项签证 50% 的赔偿。

4.1.9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按下列规定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用：

a. 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次。

b. 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20 万元/次。

c. 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5% 的监理费；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10% 的监理费；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20% 的监理费，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4.1.10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监理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1.11 由于监理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按 10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相关部门。

4.1.12 如发现监理人履行管理职责和提出的建议时，并不利于项目实施和造价控制，有可能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按 10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相关部门。

4.1.13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14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次。

4.1.15 严重违约责任。 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次。

4.1.16 部分解除合同。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 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7 解除合同。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 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 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 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 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 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18 赔偿损失。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20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 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抵扣。

4.1.21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1.22 为保证本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 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 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23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4.1.24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 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 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

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按 2 万元/人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1.25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按 5000 元/人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1.26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27 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2 日以内需经通知委托人代表，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2 日以上需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28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内需通知委托人代表，3 日以上需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6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29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30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1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32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33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

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4.1.34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 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 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 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 监理人没有到场, 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 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 没有向委托人报告, 被委托人发现后, 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35 监理人违反本条款, 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4.1.36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 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4.1.37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 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4.1.38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 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4.1.39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 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1.40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 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 以增大施工费用, 获取不正当收益。

4.1.41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 或变相受礼;

4.1.42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4.1.43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 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 一经查实, 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 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 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1.44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 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 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 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 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而且,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4.1.45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 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 经委托人检查, 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 除必须立即改正外, 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46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 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 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 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 被审查发现后, 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1.47 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3 日以上(包括 3 日), 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 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 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

工期滞后 5 天以上（含 5 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含 10 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监理人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48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2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1.49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50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51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

4.1.52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连带违约赔偿责任。

4.1.53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4.1.54 以上第 1 至 28 款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委托人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中按对应金额直接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的 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55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具体约定为：

a、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b、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c、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d、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100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施工工作量达50%后	支付合同内相应计量价款 × 中标费率的40%	/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内相应计量价款 × 中标费率的70%	/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财政拨款情况 支付至工程计量价款 ×	/

		中标费率的 80%	
最后付款	工程决算审计批复后	工程审定建安造价×中标费率 - 已支付监理费	/

备注：（1）监理合同价款为中标金额。

（2）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监理范围，监理人不得停止服务及索赔。

（3）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均需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同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支付。

（4）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中标费率=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 万元），实际监理费结算价款=中标费率*工程建安费（以审计核定后价格为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采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采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鼓楼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保密期限至本合同履行结束前。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交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的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9.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应服从委托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9.2 项目监理人应配套、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资格、数量以及仪器、设施等配置应符合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本合同中的约定。

9.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如有擅自变更，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监理工程师的，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4 项目监理机构入场后一周内，应将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的岗位证书原件及身份证报委托人审查，并留复印件现场存档，同时制定完成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及项目机构各项工作管理办法。

9.5 项目监理机构应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的监理工作：

(1)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职责、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监理日记必须及时、真实，且全面反映质量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2)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重要或危险性较大的、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3) 强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报验、工序报验以及各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见证取样抽检和实体检查，严格规范监理人员签字制度。监理项目部应建立《不合格材料及实体检测报告处理台帐》。

(4) 强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制定针对性强的平行检验方案，列出旁站与平

行检验的内容与要求，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巡视，对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验。监理人检查验收中发现质量隐患、事故应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处罚力度，确保质量问题消除。

(5) 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合同、法律法规的情况。

(6) 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上岗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包括出勤到岗率、文件收发或表格签证及时率等）。同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接受建设单位的考核。

(7) 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跟踪了解，根据委托人各阶段制定的目标工期，结合现场实际予以配合、协调。

(8) 对项目发生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施工签证情况予以核实。

9.6 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向委托人汇报现场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行为，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下达监理指令单并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合处理，留存资料完整。对于责任单位拒不整改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视问题严重程度及时报告委托人。

9.7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每月 5 日前将《监理月报》报送至委托人。《监理月报》应反映所监理项目上月的质量、安全、进度及签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9.8 委托人将对监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

(1) 检查各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设施的现场实际配备与备案材料是否一致；检查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作的管理与考核情况。

(2) 抽查监理资料是否内容完整、及时、真实、有效。重点对照工程实体抽查监理规划、细则、监理日志、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资料、材料（包括构配件、设备）进场和分部分项工程报验资料、旁站和平行检验记录、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等。

(3)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是否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监督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能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正确处理等情况。

(4)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参与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验收环节的控制措施以及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工作失误（属于监理人义务的内容），发现 2 次（含）以内，委托人进行警告；发现 2 次以上，可给予 2000 元/次的罚款（即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除）。每次检查及考核情况，委托人均通过工程监管简报形式予以公开。

9.9 监理人需无条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图预算核定，会同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在 30 日历天内确定审核结果；

9.10 配合发包人上报主管单位规定的审批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9.11 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不得变更或减少，开工后乙方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报人员到位，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监理人员的，按 5000 元/人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确因特殊情况需变

更或减少监理人员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进场前，必须将监理部成员报委托人批准，项目总监理及其他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组成员名单及其相应人员的专业监理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中标单位所报监理组人员岗位证原件须在建设单位存放，工程结束后方可取回），本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大纲相符，监理人员进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及监理证书，持证上岗。在相关专业和特殊工序施工时，监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班作业，人数由委托人认定。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整人员，委托人即视作监理人全面推翻协议。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应在一周内调换。

9.12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按甲方要求提供监理人员（业主有权根据项目进程，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监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根据项目进程所要求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所配备的监理成员无故不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须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扣款 2000 元作为违约金，专业工程师一次扣款 600 元作为违约金，监理员一次扣款 300 元作为违约金，所有违约金都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对不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如第二次调换后仍然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13 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违约达五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扣减监理人的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费用的 5%，并从当期监理费中予以扣除；严重时将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

9.14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6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根据夜间施工情况必须安排足量的监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督。如总监不能达到上述时间要求，须提前向委托人申请并获得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天处以罚款，并有权随时解除监理合同；总监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且扣减 10% 监理费，同时更换的总监在资质、业绩等方面的条件不得低于原总监。

9.15 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2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按应清账款的 70% 结算；

9.16 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3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并按应清账款的 70% 结算。

9.17 如果监理人未能按相应规定做好投资控制的，或监理人员对投资控制不严，如签证（数量或价格）不实或监理不当造成浪费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责令其退场，终止合

同，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18 监理人单独接受承包人宴请的，与承包人的人员赌博的，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建议调换人员处理，发现第三次可终止监理合同，停付余下全部监理酬金。

9.19 由于监理的过失（即应由监理人发现的问题而未被发现的）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需赔偿业主损失，赔偿金的计算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9.20 监理单位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提出审核意见。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监理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否则每拖延一天则扣除本工程监理费 1000 元。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与最终结算审核量偏差超 10%，最终监理费支付将下浮 10%。

9.21 如因监理人原因工程质量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将对监理人处以结算价 10% 的罚款，此罚款不能免除监理人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所应承担的责任。

9.22 非甲方原因或其他现场实际情况，导致项目周期延长，不予增加监理费用。

9.23 如因政策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无需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根据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做好勘察阶段各项工作。

A-2 设计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审核意见。

A-3 保修阶段：

- 1、监理人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
- 2、监理人应参加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
- 3、监理人应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审核维修方案，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根据委托人及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另行商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3.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	/	/
2.生活用房	/	/	/
3.试验用房	/	/	/
4.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如有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5.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6.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	/
2.办公设备	/	/	/
3.交通工具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C 主要施工监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D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明确双方廉政责任如下：

1、双方的责任

①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

规定。

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③经济、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检举报告。

2、委托人的责任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②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③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④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⑤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项目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执行，不准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3、监理人的责任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①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②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③不准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④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①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 条、第 2 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②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 条、第 3 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道路建设及回龙桥道路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二、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条城市支路建设，其中，晚市一号巷（国睿段）西起回龙桥路，东至规划十一号路，长约 464 米，规划红线宽 12 米；规划十一号路（国睿段）南起模范中路，北至晚市一号巷，长约 158 米，规划红线宽 24 米；回龙桥路南起虎踞北路，北至晚市一号巷，长约 131 米，规划红线宽 16 米。最大管径 d600。工程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三、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工程专业规范

本规程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但不得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五、技术规范

- (1) 本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六、其他要求

6.1 监理服务期

按照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6.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6.06 万元（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暂按 2144.96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高程调整系数 1，施工监理服

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七、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及相关规范）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 （3）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八、委托人财产清单（详见合同）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详见合同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详见合同

九、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十、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十一、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3.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illegible]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